

证券代码：836090 证券简称：创富港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深圳市创富港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深圳市创富港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蔡明星、杨建玲、马波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蔡明星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87 年 1 月—1992 年 11 月任湖北省鄂州市巾被总厂副主任，1992 年 12 月—2004 年 12 月，任原深圳金鹏、光明、岳华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2005 年 1 月—2009 年 11 月，任深圳银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09 年 12 月—2014 年 12 月，任中和正信、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合伙人，2015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市分所高级经理，2022 年 1 月至今，任深圳明事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20 年 1 月至今，兼任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3 月至今，任深圳市创富港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建玲女士，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 7 月—2011 年 7 月任广东省四维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法务主管，2012 年 2 月—2014 年 10 月任广东百朋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专职律师，2014 年 10 月至今任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合伙人律师、高级合伙人律师，2023 年 8 月至今，任深圳市创富港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马波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4 年 7 月—2014 年 1 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技术主管、大数据技术架构师，2014 年 2 月—2014 年 9 月任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美团）大数据技术架构师，2014 年 10 月—2017 年 5 月任百度国际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数据库技术架构师，2017 年 5 月—2018 年 9 月任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软件架构师，2018 年 9 月—2020 年 10 月任深圳市欢太科技有限公司（OPPO）AI 平台业务负责人、技术架构师，2020 年 11 月—2023 年 11 月任百度国际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AI 应用产品部资深技术架构师，2023 年 12 月至今，任深圳新度博望科技有限公司首席算法工程师（技术 VP），2024 年 5 月至今，任深圳市创富港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蔡明星、杨建玲、马波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蔡明星	7	7	0	0	否	4
杨建玲	7	7	0	0	否	4
马波	3	3	0	0	否	0

注：马波先生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任职独立董事，自 2024 年 5 月 29 日之后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仅召开了 3 次董事会，未召开股东大会。因此，独立董事马波先生不存在未履行职责的情况。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蔡明星、杨建玲、马波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

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5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2 月 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关于提名黄志兴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4 月 2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4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接受关联担保的公告》	同意
2024 年 5 月 1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5 月 29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	同意

		总监的议案》	
2024 年 12 月 17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注：独立董事马波先生自 2024 年 5 月 29 日任职后，已发表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不存在未履行职责的情况。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4 年履职期间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形。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 年，我们将继续秉承诚信、勤勉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继续努力开展工作。

独立董事：蔡明星、杨建玲、马波

2025 年 4 月 17 日